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3年9月1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林杨林先生、张延苓女士、周子晴女士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聘任郑重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